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相关事项、预留部分授予及作废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相关事项、预留部分授予及作废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1-3 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立高食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191-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191-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计划调整相关事项、预留部分授予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

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立高食品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立高食品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立高食品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预留部分授予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预留部分授予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22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公告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6. 2022 年 9 月 8 日，立高食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4、激励对象包括 4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和 1 名日本籍员工，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的管理骨干或技术骨干，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2 年 9 月 16 日，立高食品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8. 2023 年 8 月 28 日，立高食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9. 2023 年 8 月 28 日，立高食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50元/股。

10. 2023年8月28日，立高食品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已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一致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3.3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50元/股；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高食品本次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验《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和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75.00元/股调整为74.50元/股。

2. 鉴于3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9 人调整为 17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0.60 万股调整为 458.9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三会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高食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公司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49 人，授予数量为 123.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5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高食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立高食品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1. 根据立高食品《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16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高食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三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高食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预留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1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910,588,966.94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32%，公司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调整后的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对应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91.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立高食品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及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内容、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预留部分授予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2023 年 8 月 28 日